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文》”），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